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社團開班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開課期間 | 自110年3/2起，共上課14次，遇國定假日、補課日及連假不排課。  （3/29運動會補假、4/2-4/5清明連假）。 |
| 二、班別名稱 |  |
| 三、課程類別 | □學藝類(語文、科學) 、 □才藝類(音樂、視覺藝術)、 □運動類 |
| 四、授課教師 | 教師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刊登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五、招收對象 | 參加對象：【 】年級至【 】年級(不收幼兒園學生)  ※招生人數未達10人不予開班，每班學生至多15人。 |
| 六、上課時間 | 一、實施時間：110年3月2~109年6月28日，共14次。  每週【 】下午16時00分至17時20分(週三除外)  每週 □三 □五 下午: □12:50-14:10  □14:20-15:40  每節課以40分鐘計，連續80分鐘算兩節；  外聘教師最高鐘點費為450元，國樂或西洋管絃樂外聘教師最高鐘點費為790元 |
| 七、上課地點需求 | □教室 ~~□活動中心~~(校舍補強暫時無法使用) □溜冰場 □舞蹈教室  □桌球室 □其他： ­  ※請按照需求勾選，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。 |
| 八、課程簡介 | ◎50字以內，請規畫為獨立課程，即無須銜接之前參加過的同質性班別，若有需銜接者，除非可依學生程度進行個別指導，否則請以**進階班**的方式另開一班。 |
| 九、社團成果呈現 | ◎**請保留學生作品及各項活動紀錄** 繳交靜態成果展示、課程結束後簡易成果單 |
| 十、材料費用 | 請詳列明細於材料明細表中。  確實填寫必購之物品，若學生可自備或可替代之物品，請不要強迫學生購買。 **若由教師代購，請授課老師於開課後直接向學生收取**。若學生因故中途退出，依法需退回尚未使用之費用或交付已購買尚未使用之材料。 |

申請人: 110年 月 日